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05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8.00 万股，发行价格 10.44 元 / 股。

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739,2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24,497,326.8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6,241,873.20 元，已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账号为 201000166063647 的账户，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1,441,873.2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9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0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4,000,000.00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26,000,000.00 元，已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账号为 358620100100052739 的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1,763,207.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236,792.4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初余额	611,321.68
减：2019 年募投项目支出	8,684,471.11
加：利息收入	6,394.36
减：手续费支出	54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32,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加：到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886,648.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9,353.7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19 年 7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金额	326,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7,241,539.21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8,112,494.42
减：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	1,090,000.00
加：利息收入	2,691,672.65
减：手续费支出	5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220,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加：到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989,780.8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3,237,369.8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会同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会同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20100016606364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19,353.70
合计			819,353.7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358620100100052739	一般存款账户	133,237,369.84
合计			133,237,369.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84,471.1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8,112,494.42 元(未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7,241,539.2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47,241,539.21 元，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7,241,539.2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3 亿平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及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45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将 47,241,539.21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900.00 万元(含 2,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含 1,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8,000.00 万元(含 2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2,200.00	2018/9/5	2019/3/6	4.20%	46.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1,800.00	2019/3/8	2019/10/11	3.98%	42.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1,400.00	2019/10/15	2020/1/16	3.81%-3.91%		1,400.00
合计	5,400.00				88.66	1,400.0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8,000.00 万元(含 2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10,000.00	2019/9/12	2019/12/12	3.97%	98.9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12,000.00	2019/12/2	2020/3/3	3.95%-4.05%		12,000.00
合计	22,000.00				98.98	12,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00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8.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2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	否	29,480.00	29,480.00	29,480.00	868.45	28,323.04	1,156.96	96.08	2016 年 9 月	10,264.08	是	否	
合计		29,480.00	29,480.00	29,480.00	868.45	28,323.04	1,156.96	96.08		10,264.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0,261.31 万元，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261.3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22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将 20,261.31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900.00 万元(含 2,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0 万元(含 1,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4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423.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 亿平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否	21,615.79	21,615.79	不适用	2,363.53	2,363.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807.89	10,807.89	不适用	5,171.87	5,171.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423.68	32,423.68	不适用	7,535.40	7,535.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47,241,539.21 元，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7,241,539.2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3 亿平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及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45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将 47,241,539.21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8,000.00 万元(含 2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2,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冯荣华、张云芳、冯晟宇、冯晟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65	荣晟环保	2020/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办。

(七)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岸平

联系电话：0573-85986681

传真：0573-85988880

邮箱：(八)联系人：张岸平

联系电话：0573-85986681

传　　真：0573-85988880

邮　　箱：rszyzhengquan@163.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星纺织")、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农商行")之间存在销售商品(蒸汽)、资金存贷款业务等与审查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民星纺织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与平湖农商行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中，存款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董事冯荣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对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以确保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公司与民星纺织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预计发生(不超过)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民星纺织	1000.00	销售蒸汽等	386.96	5.82%

2、公司与平湖农商行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实际日均余额
平湖农商行	存款	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18,717.79 万元
	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75.23 万元
	贷款	授信额度 7000 万元人民币	未使用

(三)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民星纺织、平湖农商行之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民星纺织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预计发生(不超过)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民星纺织	1000.00	销售蒸汽等	51.43	386.96

2、公司与平湖农商行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均余额	2019 年度实际日均余额
平湖农商行	存款	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43,267.78 万元	18,717.79 万元
	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93.29 万元	75.23 万元
	贷款	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	未使用	未使用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民星纺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平湖市民星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09 日

住所：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四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祥荣

注册资本：1160 万元

经营范围：印染；制造、加工：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销售：纺织原辅材料；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民星纺织公司股东谢永祥系公司监事朱杰之岳父，持有该公司 25%股份。民星纺织多年前即为公司蒸汽用户，根据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民星纺织品构成关联方，公司向民星纺织销售蒸汽、处理污泥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平湖农商行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何雪根

注册资本：54556.8582 万人民币

住所：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 号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公司持有平湖农商行 3.0552%%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冯荣华先生兼任平湖农商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平湖农商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民星纺织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民星纺织之间的交易是公司为民星纺织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等。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2、公司与平湖农商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平湖农商行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平湖农商行办理资金存贷款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利率按商业原则，参照农商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